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国家“十二五”期间，将继续加大环保投资，预计未来市场将继续增加。为了应对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加大原材料的采购及储备，将会增加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发展需要，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销售及推广等方面的投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由于政府采购付款方式的变化，预付减少，公司回款周期加长，2011年末应收账款较2010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为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缓解公司面临的资金需求压力，拟决定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523万元，将有助于充实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财务支付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为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成德 陈爱珍 庞贵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